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

关于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部门（系、部、院），全体师生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 〕号）精神和上级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现将我院 年清明节放假的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月 日— 日放假，共 天。 年 月 日（星期天）正常上班，按 月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表运行。

全体师生要坚持文明过节、绿色过节，做到文明祭祀、防火防灾，加强出行安全防范，保障自身安全。

教务处负责做好学生课程教学调整安排；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系负责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；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校园卫生清洁、水电维护等值班安排，保障好留校师生的食宿。

保卫处负责做好假期安保值班安排及校园巡查工作，牵头抓实防学生溺水、防交通、防火灾等学生安全工作，全面排查整改重点

场所安全隐患；各部门（系、部、院）、全体教职员工要在节前全面检查办公室、教室、宿舍等责任区域的水电安全，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加强值班值守，院系值班组全体人员要严格落实值班工作要求，按时到岗，履行职责，严禁值班脱岗、漏岗、顶岗或在未做好工作衔接的情况下临时换岗，确保来电来文及时办理、值班工作有力有序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